

天一中学教工宿舍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皖FHHDL2025026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 购 人：淮北市天一中学（盖章）

代理机构：安徽省河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12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16
第五章 评分办法	1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2
第七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工程类供参考）	30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70

天一中学教工宿舍维修工程招标公告

安徽省河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淮北市天一中学的委托，现对“天一中学教工宿舍维修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招标编号：皖FHHDL2025026

2、项目名称：天一中学教工宿舍维修工程

3、工程地点：淮北市天一中学

4、建设单位：淮北市天一中学

5、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天一中学教工宿舍维修工程。工程内容主要包含设计图纸范围内原门窗、窗帘、化妆镜及砌块拆除新建，宿舍吊顶、涂膜防水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工期：30天

9、投资额：351635.69元

10、投标保证金：6000元整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企业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二级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领取方式：网上下载。（<https://ahhbyh.hibidding.com/web/home>）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15时00分）

2、招标文件获取地址：淮北优嗨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ahhbyh.hibidding.com/web/home>）。

3、电子交易系统注册及登录：已在安徽省各地区办理过CA锁且在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入库的投标单位可使用CA锁直接登录系统，未办理CA锁企业请先办理CA锁后，再进入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完善企业信息后进行登录。CA锁办理咨询电话：15212485456。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平台下载服务费：500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须根据所投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未缴费的将无法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各投标人请自行缴费后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天。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投标人采用网上支付系统支付平台使用费用，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相关澄清及补遗文件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淮北优嗨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ahhbyh.hibidding.com/web/home>）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或网站查看，未及时查看由此造成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6.2、投标人网上参与投标后，必须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由此造成无法参与投标责任自负。

(1)采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嗨招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https://www.hibidding.com/>)制作统一格式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之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或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3) 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相关事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放弃响应。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其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委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委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委小组评审结果。

(4) 本项目采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作为加密电子标书解密不成功的补救，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标书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如未提供电子标书文件则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加密电子标书和未加密电子标书均无法被系统导入，视为投标人未提交合格投标文件。

6.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者不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6.4、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将清晰彩色扫描件（PDF版本）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品茗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5212485456袁工（QQ：3239425932）、15988404421贾工（QQ：2102379543）。

6.5本次项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业务管理】-【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菜单进入观看该项目开标直播，或直接点击该链接观看

<https://anhui.hibidding.com/bidweb/index.html>，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

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北市教育局官网 (<https://hbjy.huaibei.gov.cn/xwzx/tzgg/index.html>)、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淮北优嗨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s://ahhbyh.hibidding.com/web/home>) 公开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北市天一中学

地址：淮北市相山区龙山路1号

联系人：朱主任、0561-3151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河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淮北市孟山中路9号金悦华庭1幢B座2002

联系人：牛伟玮 195773797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天一中学教工宿舍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皖FHHDL2025026 采购内容及预算：工程内容主要包含设计图纸范围内原门窗、窗帘、化妆镜及砌块拆除新建，宿舍吊顶、涂膜防水等。详见工程量清单。项目预算约351635.69元。
2	采购人：淮北市天一中学 地址：淮北市相山区龙山路1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主任 0561-3151622
3	代理机构：安徽省河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淮北市孟山中路9号金悦华庭1幢B座200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牛伟玮 19577379796
4	本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类
5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60天
6	成交人个数：1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
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 29 日15:00时。 磋商地点：淮北市孟山中路9号金悦华庭1幢B座2002会议室。
10	评审方法：详见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11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签订合同地点：淮北市天一中学
13	工期：30日历天
14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北市教育局官网（ https://hbjy.huaibei.gov.cn/xwzx/tzgg/index.html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淮北优嗨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s://ahhbyh.hibidding.com/web/home ）公开发布

15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由投标人账户采用电汇、转账、电子保函或网银支付方式缴至以下银行账户，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p> <p>电子保函缴纳方式：必须通过嗨招招标采购系统进行缴纳；保函平台服务热线：400-661-3069。登录地址：https://ahhbyh.hibidding.com/tradding/login进入【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模块找到对应项目后，选择“保函”方式进行线上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采用电汇、转账或网银支付方式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否则拒绝其投标。</p> <p>本项目须缴纳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p> <p>户名：安徽省河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2250 1515 5851 0000 02</p> <p>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相城支行</p> <p>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保证金，以便查询。</p>
16	<p>递交投标文件：网上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4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17	<p>开标地点：淮北市孟山中路金悦华庭1幢B座2002会议室</p>
18	<p>一、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p>二、踏勘现场及投标答疑时间</p> <p>1、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不组织现场答疑。</p> <p>2、各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将投标质疑函以邮件方式发至1615641366@qq.com邮箱（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同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公司电话：19577379796。联系人：牛伟玮），招标答疑统一在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北市教育局官网（https://hb jy. huai bei. gov. cn/xwzx/tzgg/index.html）、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淮北优嗨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ahhbyh.hibidding.com/web/home）公开发布，请自行下载，不再另行通知。</p>
19	<p>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的纸质版竞标文件：须提供竞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竞标文件要求存档，不予退还）</p>

20	<p>招标代理费等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无需单独列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p>
21	<p>其他说明事项：</p> <p>1、其他说明：</p> <p>(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数据电文”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发布同时系统以短信形式提醒。但系统短信并非必要程序，且可能出现因网络原因造成投标单位未收到短信的情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的责任，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网站查看有无相关补遗等内容。</p> <p>(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签章与格式要求冲突时，可将签章文件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3) 资格审查时所需的资料原件应是在网员库中审核通过且在有效期内，评审时投标人可不需另行提供资料原件。备注：如采用省主体库资料，所需资料须在投标截止前获得省主体库审核通过，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补充、完善网员库中相关资料，如出现网员库中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含网员库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p> <p>2、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p> <p>(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p> <p>(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3) 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p> <p>3、处理流程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p>4、注意事项：(1) 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p> <p>1) 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p> <p>2) 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p>

况，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

(2)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

(3)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淮北优嗨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ahhbyh.hibidding.com/web/home>）”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招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特别提醒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嗨招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安徽专区）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通过淮北优嗨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ahhbyh.hibidding.com/web/home>）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货物（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

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的内容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数据电文（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6、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使用。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工程量清单

2、施工图纸

3、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工程概况本项目匹配

3.2 工期、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 中标企业在开工前组建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要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3.4 主要施工方法：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5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3.6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3.7 劳动力安排计划：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3.8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3.9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3.10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11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3.1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要求工期 (工程类)	30日历天
2	验收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完成并验收工程及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付款	付款人： <u>淮北市天一中学</u>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经招标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确认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单独提供审定价的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待质保期在缺陷责任期满并无质量问题发生后，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5	工程单报价 书量清	<p>(1) 投标报价计价方法及编制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建筑、装饰装修、安装、绿化工程）》，2018版《安徽省建筑、装饰装修、安装、绿化工程计价定额》。</p> <p>(2) 税金：执行安徽省造价【2019】7号文件，税金=税前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9%，9%为建筑业增值税税率。</p> <p>(3) 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磋商响应函中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价格一致；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按规定签字或盖章。</p> <p>(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表格）：①投标总价、②投标报价总说明、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④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⑤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⑥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⑦税金计价表、⑧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一览</p>

		表、⑨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清单表格样式详见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
6	最后报价	磋商限定只进行一轮报价，不需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注：1：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规定，造价员资格已取消，也不再换证或续期，编制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注册的二级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专业人员（附咨询合同）。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联合体磋商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格式见附件。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格式见附件。
5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格式见附件。
6	磋商报价	符合第三章商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商务要求
7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	企业资质、资格	企业资质、资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上二维码清晰可识别。
9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B类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生产经营状态	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2	资格信誉	<p>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以上情形第（1）（2）（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格式见附件。
13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4	履约历史	投标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未被列入淮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淮北市建筑领域“黑名单”企业和个人一览	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表》	
15	投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提供投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注：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备注
技术分 50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工程概况（5分）	<p>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的认识，对本项目内外部施工环境表述清晰、严谨、合理，符合要求得5分；</p> <p>2、对项目总体有较深刻的认识，对本项目内外部施工环境表述较清晰、严谨、合理，符合要求得3分；</p> <p>3、对项目总体认识不清，对本项目内外部施工环境表述不清晰、不严谨、不合理，不能符合基本要求得0分。</p>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p>1、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10分。</p> <p>2、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5分。</p> <p>3、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0分。</p>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分）	<p>1、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p> <p>2、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3分</p> <p>3、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0分。</p>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分）	<p>1、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物资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5分。</p> <p>2、拟投入的主要主要机械、设备计划有较详细计划且计划较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3分。</p> <p>3、拟投入的主要主要机械、设备计划无详细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0分。</p>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p>1、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5分</p> <p>2、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具有可操作性。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科学合理，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3分。</p>	

			3、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不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0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1、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得5分。 2、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规定标准。各项措施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得3分。 3、无现场文明施工计划。各项计划措施没有可操作性。没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得0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1、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针对性强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5分。 2、施工项目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3分。 3、施工项目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不健全，且人员配备不合理。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得0分。	
		施工重点、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	1、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施工重点和难点有具体的较强针对性的保证措施得10分。 2、编制较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施工重点和难点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得5分。 3、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针对施工重点和难点没有保证措施得0分。	
资格信誉40分	业绩（24分）	企业业绩（15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完成的类似业绩，得5分，满分15分。业绩证明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报告。 注：类似业绩指维修改造类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9分）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得4.5分，满分9分。业绩证明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报告。（可与企业业绩重复） 注：类似业绩指维修改造类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 (5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提供有效证书)	
	拟派技术负责人 (5分)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 具有高级职称的得5分。(提供有效证书)	
	信誉(6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2分, 满分6分。 须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商务分(10分)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 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 得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价格分分值 × 100% (取小数点后两位)。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凡在淮北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 1.3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 2.2 工程：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2.3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淮北”（<http://credit.huaibei.gov.cn/credit-website/>）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

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 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网上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磋商响应函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1.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本条货物类适用）。

13.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其产生的采购、

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货物类项目适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 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上缴财政：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15.5.6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1、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参与投标。

22.2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3、评审

23.1 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1 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人原来总价的10%。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6.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

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8.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七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工程类供参考）

项目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两 份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GF—2017—0201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施工便道、拌和厂等临时占用的土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图纸提供二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归还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采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现行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标准编制的竣工资料并提供全套竣工图（含电子文档），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2套，竣工图不少于3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补充条款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规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规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规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规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补充条款规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规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规定。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须经发包人同意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终验合格、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现场确认工程量完毕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2 变更权： /。

10.3 变更程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发包人变更通知、隐蔽工程记录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会审并办理签证。

1、工程量的调整：工程量清单错误、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均应按实调整。

2、变更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

3、单价的确定：工程量调整部分，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工程量错误、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式确定:

1) 对于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以下(含2%)的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幅度未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0%(含10%)的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2) 对于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以上(不含2%)的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0%(不含10%)的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在该项施工前提出,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并报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2) 因工程量错误、设计变更引起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式为: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清单计价依据”提出适当单价,人工、材料、机械、取费均参照投标文件执行,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并报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因政策性调整,按政策调整文件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甲供材及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以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在确定投标报价时，按照淮住建〔2021〕116号“关于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以及淮住建〔2021〕44号《关于工程竣工结算计价中价差调整的补充通知》，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社会环境影响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钢材、水泥、商品砼、水泥稳定碎石在±5%以内，其他材料在±10%价格变化范围以内自行考虑材料价格风险因素费用，基准价格为淮北市2025年第2期材料价格信息。实行暂定价的材料（或分项工程、设备等）达到限额标准的须进行二次招标。淮北市2025年第2期材料价格信息中未发布的其他材料不做价格风险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包含的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地方性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图纸、变更指示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补充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补充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补充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补充条款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补充条款执行 。

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经招标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确认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单独提供审定价的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待质保期在缺陷责任期满并无质量问题发生后，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 以及其他需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造价应及时、准确。如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后，审定误差额超过送审结算造价10%的，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误差额在10%—15%的违约金为误差金额的15%，误差额在15%以上的违约金为误差额的20%。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审定价金额3%;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或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通知后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补充条款。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补充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地方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淮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为保障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采用合理低价法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顺利实施，保护发包人、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和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条款如下：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的，须经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负责人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负责人的行为。

21.1.6 承包人委派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1.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承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

21.1.11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执行本招标文件第21.5.1条规定。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工程师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工程师。

21.2.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工程师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工程师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

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5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6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第38条的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工程师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

(2) /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招标由总包招标的代理单位进行招标，招标人为总包单位，发包人与总包单位共同确认。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6)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7)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

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

(2) /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提供公共电源接入点，直线距离1KM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接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KM范围外由发包人负责接入到1KM范围处。

(2)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3)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施工水、电费用由承包方直接支付，发包方不承担该项费用。

(4)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投标报价中的分包配合费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格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工程实施中新增的项目，参考投标报价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结算；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根据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和承包人投标

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和利润率、风险费、取费费率等进行组价结算。

21.4.6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违约赔偿、清退制度

21.5.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

21.5.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

(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除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缴纳违约金1万元每人每次后按照程序进行，更换技术负责人须缴纳违约金0.5万元每人每次后按照程序进行，且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必须经建设、监理单位同意，并报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变更人员至原合同工期满之日止，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在全省范围内承接其他工程。

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未竣工验收前主动提出辞职的，自其辞职之日起辞职人员至原合同工期满之日止，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全省范围内承接其他工程。

(2) 项目负责人本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5天，且每天在现场不少于8小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2个工作日。（实际到场工作的标准为在工程施工期间，按国家规定的工作日和每日8小时工作时间计，其中在工地现场工作的工时数不少于70%）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出2天以上需向监理人、发包人书面报告，未经批准同意，不得外出，否则按照违约条款执行。

(4) 监理单位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在岗情况，进行每天考勤，发包人甲方代表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在岗情况，进行每周不低于一次的考勤，监理单位及甲方代表在考勤巡查中发现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有一次不在岗行为的，提出警告；有两次不在岗行为的，通报批评，视为违约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每人每次违约金；有四次不在岗行为的，发包人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每人每次违约金；有四次不在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进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更换，并按照更换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拾万元违约金后按21.5.1（1）条执行，严重着有权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解除合同，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针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履职不力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违约责任按21.5.1（1）条执行。

21.5.2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1) 承包人保证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中承诺的满足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施工机械设备到位。

(2) 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根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需要分批逐步到位机械设备，但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等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设备，承包人不得因机械设备增加提出相关费用增加。

但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机械设备未能及时到位而严重影响工程施工的，在发包人提出确切要求到位日期后，仍耽误三天者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以内违约金；耽误五天者，发包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5.3 规范用工制度

(1)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本工程施工中的有效用工方案，规范用工制度，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须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

(2) 承包人申报每月工程计量时，须提供劳务人员工资表。

(3)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若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群体上访事件的，则视为违约：上访至发包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访至市住建局、市社保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访至市人民政府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在出现上访事件后，承包人必须及时妥善安排上访人员并在10日内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连续出现两次工人群体上访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的要求执行。

21.5.4 工程进度控制

(1) 承包人应落实经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工期的措施和制度，并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及时予以补充、完善，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开工、竣工及主要工序滞后影响工期的，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伍仟元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最终经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的2%）。由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延误十天者发包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乙方每月25日前将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发包人作为对当月的进度考核依据。如施工企业自身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当月进度，乙方每月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

21.5.5 非法分包、转包等

承包人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及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业主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6 月计量质量控制制度

(1) 本工程价款支付采用按月计量支付方式。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已完工作量报告，该计量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业主确认，作为当月的付款依据。

(2) 承包人应严格施工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即时取得相关人员验收及签认。应指派专人对质量检查、隐蔽验收和工程签认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总，做到即签、日报、周结、月清，为及时工程量核定、工程款支付和清、决算结帐提供有效凭证及相关材料。

(3) 承包人在每月25日申报工程计量月报时必须附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及监理要求所做的已完工程自检资料、监理工程师现场签发的工程检验认可书、中间交工证书、承包人所列举完成工程项目的数量、单价及取费方法和标准等相关资料。

(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月计量申报资料后，在三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实及质量核查工作。发包人在审定过程中有权对计量的工程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进行施工现场抽检，质量不合格的项目计量不予拨付工程款。

当承包人发生上述等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然后对已完成工程进行质量验收和数量造价清算，督促相关主体单位采取措施配合处理，并及时报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清退后的承包人今后将不准参与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

21.7 质量控制制度

2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要求

1、本工程主要施工材料供应经报招标人、监理审核同意后由施工单位采购，苗木（胸径、地径、高度、冠幅）等必须符合设计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为合格的材料，监理单位检验合格并通过苗木检疫部门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场、栽植（施工）。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苗木质量引起的工程效果、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1.7.2 发包人在承包人自检，监理人复检合格的基础上，直接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分部分项工程实体进行检测，如有一项不合格，除正常返工外，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21.7.3 施工项目所有材料按合同要求由乙方采购的，应持出厂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技术说明书，并按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自检的试验报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所有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及原材料的现场质量控制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按

不少于规范规定的频率进行抽检。承包人在购进大宗普通原材料前要进行市场调查、取样试验，并对厂家进行质量、价格比选。承包人签订采购合同前14天必须向总监申报，发\\包人不定期检查。同一种材料至少要提出三个材料厂家的比选情况，包括：生产量、质量标准、价格、服务承诺等，并提出拟选择意向。总监及\\包人代表对各厂家样品进行检验并提出审核意见。\\包人购进特殊原材料，总监及\\包人代表应首先提出质量标准、供货条件，根据总监及\\包人要求乙方对生产厂家进行质量、价格比选并按上述程序进行采购。\\包人须将主要原材料与厂家签订的采购合同报监理、业主审核备案。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所有材料、特殊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未经报验\\理人、\\包人审查同意的不准进入工程现场，如进入施工现场不得使用，**视为违约，并由\\包人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

21.7.4\\包人及\\理人每天重点检查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报验资料签字情况；上道工序不合格、\\理人不签字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如发现\\包人未报验批准或事后补充虚假材料，即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除进行全面返工外，**并由\\包人向\\包人支付4万元违约金。**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9：廉政协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负责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资历及承担过的 项目
总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9

廉政协议书

工程名称：_____

协议单位（甲方）：

（乙方）：

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市政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确保工程建设达到“工程优良，干部优秀”的目标，特制订本廉政协议书。本协议书与合同同时签订，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供双方人员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乙方的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如有发生，礼品、礼券和现金全部上缴，并按情节轻重，中止其在职工作资格或调离本岗位；

2、甲方人员严禁接受和参与乙方的宴请、旅游或参加高消费娱乐等活动，如有违反，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进行批评教育，并存入其廉政档案；

3、严禁甲方人员私下与乙方人员进行不正当接触。如若违反，给予其降职、降级或调离本岗位等处分；

4、严禁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收受回扣，如若违反，将处以党纪、政纪处分。乙方检举并查实的，甲方奖励乙方，并酌情扣除当事人的工资和奖金；

5、严禁甲方人员与乙方人员进行私下违反规定的活动。如若违反，给予其调离本岗位或撤职处分；

6、不准在乙方单位或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7、甲方人员如遇特殊情况，不能予以当面拒绝的，事后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或上一级组织汇报，所接受的财物必须如数上交。如有违反，给予其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等。如有发生，礼品、礼券和现金全部没收，并根据情节轻重，中止一至两年的参与工程招投标资格；

2、乙方严禁宴请甲方人员、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旅游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3、严禁乙方人员与甲方人员私下进行不正当活动。如若违反，中止半年至一年的参与工程招投标资格；

4、乙方人员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情况，应立即向甲方单位领导或监察部门如实反映。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9、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 10、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11、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二、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四、投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五、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程序，不提供虚假材料，如果中标，决不转包和非法分包，否则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八、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九、我公司投标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
- 十、生产经营状态承诺：我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 十一、履约历史承诺：投标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未被列入淮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淮北市建筑领域“黑名单”企业和个人一览表》；
- 十二、项目负责人动态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无在建项目、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
- 十三、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投标人（单位名称）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截至投标时（以递交的投标文件截止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 十四、法律法规、行政处罚禁止投标：我公司不属于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

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我公司未受到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现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等受到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处于投标限制期限内）；

十五、联系电话真实有效承诺：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以下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公司办公联系电话为公司注册地的联系电话且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在中标公示中对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予以公示，如经核实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中有虚假或无效或不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对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无异议。我公司承诺中标公示期间以下联系电话均不变更，否则按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中有虚假或无效或不属实的处理。公示期满后如有变更的，将主动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电话：_____手机：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

公司办公联系电话（公司注册地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十六、 投 标 人 （ 单 位 名 称 ） 承 诺 ：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2）（3）（4）（5）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若存在，同意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六、本项目实施方案

- (一)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等
(详细说明)

七、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 （一）营业执照
- （二）税务登记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五) 企业资质、资格证书

(六) 对照资格审查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十、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按三章商务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B.3 投标总价扉页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C 工程计价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D.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D.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D.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其中：定额人工费		
1.2	其中：定额机械费		
1.3	其中：综合费		
二	措施项目费		
三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工程排污费		
四	其他项目费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五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E.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E.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码	定额项目名 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 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 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H.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5					
6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计					

采购单位（业主）、代理机构对本采购文件的意见

我单位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其附件予以确认，并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招标单位：淮北市天一中学

经办人：朱主任

联系电话：0561-3151622

（单位盖章）

2025年04月 日

本次招标文件由我们公司编制，全部内容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及有失公平的条款。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河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牛伟玮

联系电话：19577379796

（单位盖章）

2025年04月 日